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自願公告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13日，其已有條件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向7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231,437股相關獎勵股份的獎勵。該授出將在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包括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就上市及買賣該5,231,437股獎勵股份的批准。所有上述選定參與者均為本集團的僱員，且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規則及向股東尋求的最新修訂以及相關特定授權的更多詳情，乃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5,231,437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可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將向獎勵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計劃規則」	指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並根據計劃規則已獲授任何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楊峻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